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燕玲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燕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共肆場次並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應補充為：「鍾湘涵人車倒地受有頸部挫傷、左手部擦傷、左膝部擦傷之傷害」，此有長庚紀念醫院112年9月7日診斷證明書可稽。(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燕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駕籍、車籍資料、112年11月2日和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3)審酌被告於車禍肇事後，未待警察機關到場處理而逕行離去，有使傷者受二次車禍之危險並日後陷於無從求償之虞，並兼衡案發之時間、地點、情狀，因之所造成二次傷害之具體可能性、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112年11月2日和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4)末以，被告迄無因犯罪而遭宣告有期徒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1 其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告經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
02 信無再犯之虞，爰併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雖
03 陳稱認罪，然仍稱其真的不知道這樣是不對的云云，且此類
04 犯罪之再犯可能性高，本院認有強化被告法治觀念之必要，
05 使被告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
06 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接受法治教育4
07 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08 付保護管束，以昭慎重。

0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10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
11 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
12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楊宇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

30 附件：

02
 03 被 告 黃燕玲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
 0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2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燕玲於民國112年9月7日上午7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油管路2段與油管
 12 路2段251巷丁字岔路口時，不慎與前方左轉由鍾湘涵騎乘之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鍾湘涵人車
 14 倒地因而受有頸部挫傷、左手部擦傷、左膝部擦傷等傷害
 15 （黃燕玲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
 16 分）。詎黃燕玲明知鍾湘涵人車倒地受有傷害，竟未停留現
 17 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基
 18 於肇事逃逸犯意，騎車駛離現場而逕自逃逸。後經警獲報到
 19 場處理，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循線查
 20 獲上情。

21 二、案經鍾湘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燕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燕玲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前方左轉由告訴人鍾湘涵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未停留現場，騎車駛離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鍾湘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全部犯罪事實。

01

	述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安康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紙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	佐證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
5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騎車駛離，未停留現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請審酌被告與告訴
04 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撤回過失傷害告訴，不予以追究等
05 情，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參，請量處適
06 當之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檢察官 郝 中 興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蔡 亦 凡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02 或免除其刑。